

歐洲聯盟目前對源自中國內地產品
採取的反傾銷措施

（截至31.12.2007為止）

(A) 確定反傾銷稅（45宗）

徵收反傾銷 稅日期	產品	稅率 ^(註)	備註
1. 7.2.2002	鋁鐵	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反傾銷稅由25.10.2006起暫停至31.01.2008 - 中期覆核已於31.10.2006展開
2. 10.5.2002	香豆素	每公噸3,479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兩項獨立的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擴展至從印度或泰國（由1.1.2005起）和印尼或馬來西亞（由11.11.2006起）託運的同類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稱源自印度、泰國、印尼或馬來西亞 - 屆滿期覆核已於8.5.2007展開
3. 15.6.2002	粉狀活性炭	每公噸323歐元	屆滿期覆核已於13.6.2007展開
4. 26.7.2002	磺胺酸	33.7%	屆滿期覆核已於24.7.2007展開
5. 7.6.2003	若干類鋼鐵管 配件	58.6%	經三項獨立的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擴展至從印尼或斯里蘭卡（由2.12.2004起）和菲律賓（由30.4.2006起）託運的同類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稱源自印尼、斯里蘭卡或菲律賓

徵收反傾銷 稅日期	產品	稅率 ^(註)	備註
6. 21.9.2003	對甲酚	40.7% (1間公司除外， 其稅率為10.8%)	-
7. 1.11.2003	呋喃甲醇	每公噸250歐元 (4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 由每公噸84歐元至每公噸 160歐元不等)	-
8. 5.3.2004	硅金屬	49%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 後，該反傾銷稅由 20.1.2007起擴展至 從韓國託運的同類進 口產品，不論是否報 稱源自韓國
9. 12.3.2004	環己基氨基磺 酸鈉	每公斤0.26歐元 (3間公司除外，該等公 司的稅率由每公斤0歐 元至 每公斤0.11歐元不等)	-
10. 20.8.2004	聚對苯二甲酸 乙二酯	每公噸184歐元 (9間公司除外，該等公 司的稅率由每公噸0歐 元至 每公噸184歐元不等)	-
11. 1.10.2004	草甘膦	29.9%	經中期覆核後，該反 傾銷稅由1.10.2004 起擴展至從馬來西亞 或中國台北託運的同 類進口產品，不論 是否報稱源自馬來西 亞或中國台北
12. 13.11.2004	奧古美膠合板	66.7% (4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 由6.5%至23.5%不 等)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30.11.2006展開

徵收反傾銷稅日期	產品	稅率 ^(註)	備註
13. 5.12.2004	若干類環形封夾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7及23個環的裝置：低於每1000件325歐元的差額 - 其他：78.8%（1間公司除外：5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屆滿期覆核後，維持原有反傾銷稅，並自5.12.2004起生效4年 - 經兩項獨立的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擴展至從越南（由2.7.2004起）和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由13.1.2005起）託運的同類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稱源自越南或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 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已於6.12.2007展開
14. 1.1.2005	碳化鎢及熔凝碳化鎢	33%	經屆滿期覆核後，維持原有反傾銷稅，並自1.1.2005起生效5年
15. 18.3.2005	聚酯切段短纖維	49.7% （6間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的稅率由4.9%至26.3%不等）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30.8.2007展開
16. 29.4.2005	糠醛	每公噸352歐元	經屆滿期覆核後，維持原有反傾銷稅，並自29.4.2005起生效5年

徵收反傾銷 稅日期	產品	稅率 ^(註)	備註
17. 26.5.2005	氧化鎂	<p>i. 如果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低於最低進口價，並且是根據中國內地出口商直接發給共同體內無關連人士的發票而計算，則徵收最低進口價每公噸112歐元與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之間的差額；</p> <p>ii. 如果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是根據中國內地出口商直接發給共同體內無關連人士的發票而計算，並且相等於或高於最低進口價每公噸112歐元，則徵收零稅率；以及</p> <p>iii. 就不包括在上述第(i)和(ii)項的所有其他情況而言，從價稅一律為27.1%。</p>	經屆滿期覆核後，維持原有反傾銷稅，並自26.5.2005起生效5年
18. 15.7.2005	單車	48.5%	經中期覆核後，稅率由30.6%增加至48.5%，為期5年
19. 15.7.2005	若干類單車零件	48.5%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28.11.2006展開
20. 22.7.2005	油壓拖板車和其主要零件	46.7% (4間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的稅率由7.6%至39.9%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7.8.2007展開 - 特別就一間公司的局部中期覆核已於19.12.2007展開

徵收反傾銷 稅日期	產品	稅率 ^(註)	備註
21. 22.7.2005	碳酸鋇	每公噸56.4歐元 (2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分別是 每公噸6.3歐元和每公噸 8.1歐元)	-
22. 30.7.2005	若干鑄件	47.8% (10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 由0%至37.9%不等)	-
23. 17.9.2005	若干經整理聚 酯連續長纖維 織物	74.8% (經重新展開調查後， 由22.9.2007起，稅率從原 本的56.2%修訂為74.8%) (46間公司除外，該等公 司的稅率由14.1% 至74.8%不等)	-
24. 8.10.2005	三氯異氰酸	42.6% (4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 由7.3%至40.5%不等)	-
25. 13.10.2005	若干鎂磚	39.9% (6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 由2.7%至27.7%不等)	-
26. 17.11.2005	鋼繩索及纜索	6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屆滿期覆核後，維持原有反傾銷稅，並自17.11.2005起生效5年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31.10.2004起擴展至從摩洛哥託運的同類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稱源自摩洛哥

徵收反傾銷 稅日期	產品	稅率 ^(註)	備註
27. 20.11.2005	若干不銹鋼繫 固物及零件	27.4% (2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分別是 11.4%和12.2%)	-
28. 9.12.2005	粒狀聚四氟乙 烯	55.5%	-
29. 28.1.2006	酒石酸	34.9% (3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由0%至 10.1%不等)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17.3.2007展開
30. 13.5.2006	燒僵的(燒結 的)鎂	<p>i. 如果繳稅前在共同體 邊界交貨淨價低於最 低進口價，並且是根據 中國內地出口商直接 發給共同體內無關連 人士的發票而計算，則 徵收最低進口價每公 噸120歐元與繳稅前在 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 之間的差額；</p> <p>ii. 如果繳稅前在共同體 邊界交貨淨價是根據 中國內地出口商直接 發給共同體內無關連 人士的發票而計算，並 且相等於或高於最低 進口價每公噸120歐 元，則徵收零稅率；以 及</p> <p>iii. 就不包括在上述第(i) 和(ii)項的所有其他情 況而言，從價稅一律為 63.3%。</p>	經屆滿期覆核後，維 持原有反傾銷稅，並 自13.5.2006起生效 5年
31. 28.7.2006	槓桿拱裝置	47.4% (1間公司除外， 其稅率為27.1%)	-

徵收反傾銷稅日期	產品	稅率 ^(註)	備註
32. 25.8.2006	碳化硅	52.6%	經屆滿期覆核後，維持原有反傾銷稅，並自 25.8.2006 起生效 5 年
33. 15.9.2006	麂皮	58.9%	-
34. 30.9.2006	若干塑膠袋及包	28.8% (多間公司的稅率由 4.8% 至 12.8% 不等)	局部中期覆核已於 9.3.2007 展開
35. 7.10.2006	若干鞋面用皮革製的鞋履	16.5% (1 間公司除外，其稅率為 9.7%)	- 該反傾銷稅實施兩年，而非一般的為期 5 年 - 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已於 6.9.2007 展開
36. 14.3.2007	鎢製電焊條	63.5% (3 間公司除外，該等公司的稅率由 17.0% 至 41.0% 不等)	-
37. 18.4.2007	冷藏草莓	如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低於最低進口價，則最低進口價（視乎含糖量，由每噸 496.8 歐元至 598 歐元不等）與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的差價（個別稅率為 0% 的 1 間公司除外）。如發現共同體首個獨立顧客實際支付的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低於報關的繳稅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價，並低於最低進口價，便會實施固定反傾銷稅（視乎含糖量，由每噸 169.9 歐元至 204.5 歐元不等，1 間公司除外）	-

徵收反傾銷 稅日期	產品	稅率 ^(註)	備註
38. 27.4.2007	熨衣板	38.1% (5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 由0%至36.5%不等)	-
39. 22.6.2007	若干鞍座	29.6% (6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 由0%至5.8%不等)	-
40. 12.10.2007	過硫酸鹽	71.8% (2間公司除外， 稅率分別 為0%及24.5%)	-
41. 18.10.2007	一體型電子袖 珍螢光燈	66.1% (8間公司除外， 該等公司的稅率 由0%至59.5%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10.6.2005起擴展至從越南、巴基斯坦及／或菲律賓託運的同類進口產品，不論是否報稱源自越南、巴基斯坦或菲律賓 - 經過局部中期覆核後，由8.9.2006起，以直流電運作的有關產品無需繳交反傾銷稅 - 經屆滿期覆核後，維持原有反傾銷稅，並自18.10.2007起生效一年，而非一般的為期5年
42. 16.11.2007	雙氰胺	49.1%	-
43. 6.12.2007	硅錳	8.2%	該反傾銷稅由6.12.2007起暫停9個月

徵收反傾銷稅日期	產品	稅率 ^(註)	備註
44. 13.12.2007	以氣體作燃料，不能再充氣的打火石袖珍打火機	每個打火機0.065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30.1.1999起擴展至從中國台北託運，或源自中國台北的同類進口產品- 經屆滿期覆核後，維持原有反傾銷稅，並自13.12.2007起生效5年
45. 13.12.2007	以氣體作燃料，可再充氣的打火石袖珍打火機（每個的價值少於0.15歐元）	每個打火機0.065歐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迴避反傾銷稅調查後，該反傾銷稅由30.1.1999起擴展至從中國台北託運，或源自中國台北的同類進口產品- 經屆滿期覆核後，維持原有反傾銷稅，並自13.12.2007起生效5年

(B) 臨時反傾銷稅 (3宗)

徵收反傾銷稅日期	產品	稅率 ^(註)	備註
1. 30.8.2007	硅鐵	35.5% (2間公司除外， 稅率分別為 2.8%及33.7%)	-
2. 19.9.2007	聚乙烯醇	10%	-
3. 20.9.2007	焦煤	如果繳稅前在共同體邊 界交貨淨價低於最低進 口價，則徵收最低進口價 每公噸 227 歐元與繳稅 前在共同體邊界交貨淨 價之間的差額	-

(C) 現正進行的反傾銷調查 (7宗)

展開反傾銷程序的日期	產品
1. 21.12.2006	若干壓縮機
2. 4.9.2007	檸檬酸
3. 5.9.2007	穀氨酸一鈉
4. 26.9.2007	若干焊接鐵管或非合金鋼管
5. 20.10.2007	若干配製或醃製柑橘類水果
6. 9.11.2007	若干鋼鐵繫固物
7. 14.12.2007	若干熱浸鍍鋅鋼鐵平板軋材

(註) : 1. 反傾銷稅按繳稅前到岸價徵收。

資料來源：一覽表中的資料，輯錄自歐洲聯盟官方刊物公布的資料。